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AMBRAS HOLDINGS SÁRL（以下简称“Ambras”）和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AA Luxembourg”）合计持有的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FB”）100% 的股权（即 662,961,000 股）及 Ambras 持有的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NB”）99.9999998% 的股权（即 647,690,253 股，AANB 共有 647,690,254 股，其中 AAFB 持有 1 股），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ML”）持有的与钼

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以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以下简称“Capital PLC”)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 本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

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有关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洛阳钼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年5月10日